

GF-91-0409

港口作业委托单 (示范文本)

本单经港口经营人与作业委托人签章后,具有合同效力,有关港口经营人与作业委托人之间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《水路货物运输规则》和港口收费的有关规定。

月度作业合同号码:

编号:

约定货物进港时间和地点		承运人		应收费用	
全称	船名	航次	费用	费率(元/计费吨)	金额(元)
作业委托人	地址、电话	预计船舶到港时间			
	银行账号	运单号码			
起运港	换装港	到达港	费用结算方式		
发货符号	件数	包装	价值(元)	计费重量	
				重量(吨)	体积(m ³)
		作业委托人确定	装卸费率	金额(元)	
		重量(吨)			
		体积(m ³)			
合计				总计	
			大写:		
			核算员:		
			收款章		
			复核员:		
			年 月 日		
其他委托项目			仓库验收		
			经办人		
			年 月 日		
特约项目			装船或交付		
			经办人		
			年 月 日		

港口作业委托单说明

1. 作业委托单一式六份，顺序如下：

第一份（起运港入库或到达港提货联）起运或到达港口经营人→作业委托人→起运或到达港口经营人仓库；

第二份（作业委托人存查联）起运或到达港口经营人→作业委托人；

第三份（收据联）起运或到达港口经营人 $\xrightarrow{\text{收费后}}$ 作业委托人；

第四份（财务结算联）起运或到达港口经营人财务结算；

第五份（计费存查联）起运或到达港口经营人计费存查；

第六份（作业联）起运或到达港口经营人作业后存查。

2. 作业委托单的抬头应印刷或填写港口经营人名称。

3. 作业委托单第六份用厚纸印刷，其余五份均用薄纸印刷，印刷墨色应有区别为：结算联为红色、收据联为绿色、其他联为黑色。

4. 要印控制号码或固定号码。

5. 危险货物作业，第六份用红纸印刷。

6. 规格：长 19 厘米，宽 27 厘米。